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刑事訴訟的
法律援助



有關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及分擔費的詳情，請參閱「怎樣計算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及「財務資料一覽表」。

怎樣申請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什麼是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涵蓋哪些案件？

法律援助是指法律援助署（本署）為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律師，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大律師，代表他在香港的法院進行訴訟。任何在香港的人，不論是本地居民抑或是非本地居民，均可申請這項服務。刑事法律援助範圍包括在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在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以及所有刑事上訴。

除交付審判程序外，所有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均不屬法律援助的範圍。假如你在裁判法院被起訴，你應到有關裁判法院的當值律師計劃聯絡事務處尋求協助。

怎樣才符合獲取法律援助的資格？

要成功申請法律援助，你必須通過案情審查及經濟審查：

- 「案情」審查：如本署信納給予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正，便會向你提供法律援助。署長會考慮與個案有關的所有情況，例如控罪的嚴重性、涉及的法律問題、保障公平審訊等。一般而言，在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進行的審訊，

如你通過經濟審查，本署會向你提供法律援助進行抗辯或認罪求情。至於上訴案件，如你具有合理的上訴理據，本署便會提供法律援助。

- 「經濟」審查：如你的「財務資源」不超過財務資格限額，你便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

如你的財務資源超出了限額，而署長認為給予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正，他可豁免財務資源的限制，惟你須按你的財務資源繳付較高的分擔費。

你的財務資源是指你的每年可動用收入總額與可動用資產的總和，減去某些許可的扣減項目後所得的數額。如欲進一步了解財務資源的計算詳情，可向本署各辦事處索取「怎樣計算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及「財務資料一覽表」單張，作為參考，或瀏覽本署網頁：www.lad.gov.hk。

本署網站備有經濟審查計算程式，你可利用該程式即時得知本身的經濟狀況是否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過程快捷方便，惟有關結果僅作參考之用。你須正式提交申請，在本署職員進行經濟審查後，本署才可確定你是否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

財務狀況有變

如你的法律援助申請是基於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被拒，當你的財務狀況有變，以致你的財務資源減至相等或低於適用的財務資格限額，你可再次申請法律援助。不過，假如你轉售或減少資產或耗用收入，又或

未盡全力賺取收入，從而令財務資源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限額，署長可拒絕你的法律援助申請。

法律援助是否完全免費？

不一定，如你的財務資源低於財務資格限額，但超過某一金額，你須繳付分擔費。儘管你的財務資源超出了財務資源限額，如署長認為給予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正，可運用酌情權，向你批出法律援助，惟你須按你的財務資源繳付較高的分擔費。

如何及到哪裡申請？

如你已被拘留，你可以通知懲教署的職員你想申請法律援助，他們會協助你填寫表格，並送交本署。

如你不是被拘留，你可以前往本署辦事處提出申請：

刑事組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二十五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四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24小時查詢熱線：2537 7677

電郵：ladinfo@lad.gov.hk

如親臨本署提出申請，請帶備所有有關你個案及經濟狀況的文件，例如：銀行月結單／存摺、糧單、租務單據、按揭還款表、薪俸稅評稅通知書、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證明文件等。你是無須繳付任何申請費的。

網上申請

如你所涉及的訴訟尚未有聆訊日期，可透過本署網頁 www.lad.gov.hk 進入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於網上提交預辦申請所需的資料，以便稍後正式提交申請。

登入入門網站後，你須回答一些關鍵問題，便可下載「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填妥表格後，你可於網上向本署遞交表格。本署在收到資料後，會透過入門網站向你發出一個電子檔號以作確認。本署在核對你所提交的資料後如認為妥當，便會通知你約見日期，以便正式辦理申請。

需要多久才可知道申請是否成功？

就交付審判程序而言，你通常會在八個工作天內收到申請結果的通知，而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的案件則需十個工作天。就上訴要求減刑的申請，通常會在你遞交申請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收到回覆，而上訴推翻判罪的案件，則會在三個月內收到回覆。

假如本署未能在上述時限內決定是否接納你的申請，也會把情況通知你。如你本身擁有數碼證書，不

論你是親臨本署或在網上遞交申請，均可透過入門網站查核申請的進度。

獲得提供法律援助後，應該怎樣做？

當收到提供法律援助的文件後，你應細閱文件內的各項條款，尤其是有關你須支付的分擔費數額的部分。假如你接納所載的條款，便須在「提供法律援助及同意接受法律援助證書表格」上簽署並填寫日期，連同分擔費（如適用）於十四日內交回本署。待你表示接受法律援助後，本署會向你發出一份法律援助證書，以證實你已獲批法律援助。

如你無須繳付分擔費，本署會直接向你發出一份法律援助證書。

誰支付訟費？

署長會代你支付訟費及其他費用。你繳付的分擔費會用來支付這些費用。如繳付的分擔費較訟費及其他費用為多，署長會把餘款發還給你。

如申請遭拒絕，可以怎樣做？

如你的申請因缺乏理據被拒，只要你能通過經濟審查，負責審理案件／上訴的法官仍可向你批出法律援助。如你的案件／上訴涉及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謀殺罪或《刑事罪行條例》第19條所訂罪行（有暴力的海盜行為），負責審理案件／上訴的法官仍可批出法律援助，並豁免你接受經濟審查及支付分擔費。如你的申請涉及向終審法院提出上

訴，並被拒絕法律援助，你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香港大律師公會一名代表及香港律師會一名代表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警告

如以虛假聲明取得法律援助，即屬犯刑事罪行，獲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會遭取消。你須因此而償還本署所支付的訟費及其他費用。

本系列的其他單張包括：

- 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 怎樣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 怎樣尋求法律服務

本小冊子僅供參考，並非正式的法律聲明。

刑事訴訟法律援助申請程序

審查申請

接獲申請書

法律援助人員向申請人索取資料，如有需要，向下級法院索取法庭記錄
法律援助律師考慮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及案件情理

申請結果

申請受理

申請人選擇法律援助，**無須**繳付分擔費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出了法定限額，但法律援助署長認為酌情向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正，惟申請人須繳付較高的分擔費。
(申請成功)

申請人接受所提供的法律援助，並繳付分擔費

申請人沒有繳付分擔費

終審法院以外的案件

如申請人已通過經濟審查，但**法律援助署長基於案情而拒絕申請**，法庭仍可向申請人批出法律援助
(申請不成功)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出了法定限額，但法律援助署長**並不**認為酌情向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正
(申請不成功)

申請被拒

如申請涉及**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的危言國家安全罪行、謀殺罪或《刑事罪行條例》第19條所訂罪行(有暴力的海盜行為)**，申請人可向法官申請法律援助，豁免接受經濟審查及繳付分擔費

法官批准法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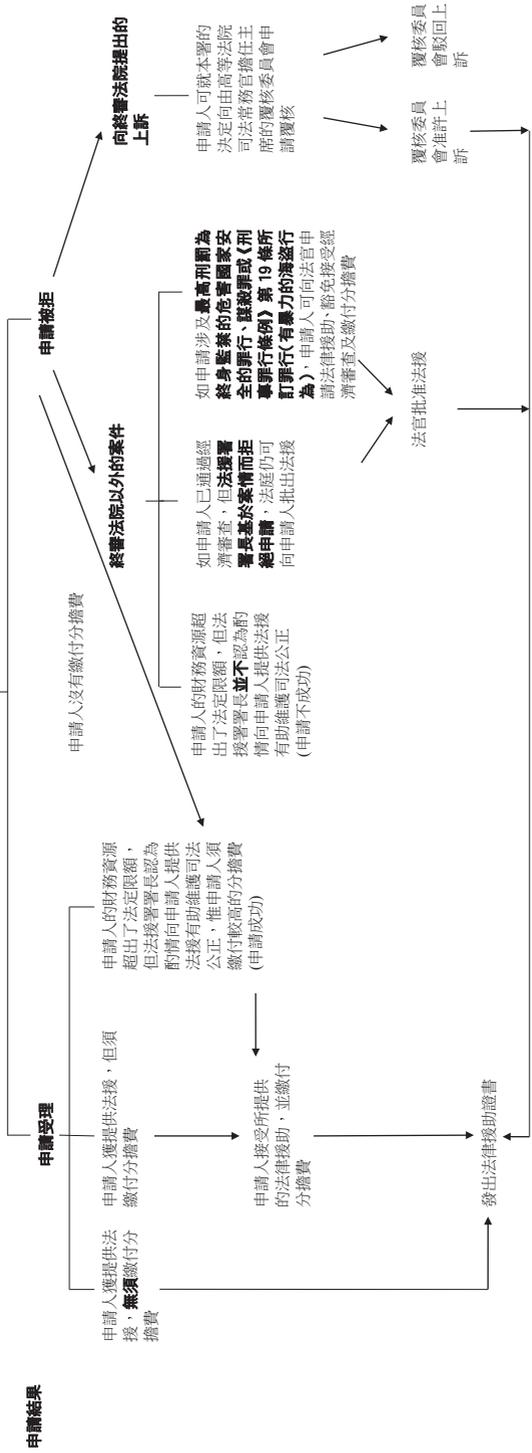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

申請人可就本署的決定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擔任主席的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

覆核委員會批准上訴

覆核委員會駁回上訴

發出法律援助證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援助署出版
政府物流服务署印
網頁： <http://www.lad.gov.hk>
06/2024